

doi:10.20270/j.cnki.1674-117X.2025.4009

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空头支票骗取财物的行为定性

童德华¹, 张紫妍²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纪检监察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从解释方法上看, 票据诈骗罪中的“使用”, 不仅包括直接以票据换取对价, 还应涵盖将票据作为抵押等间接使用的情形。以空头支票作担保来骗取财物的, 可以成立票据诈骗罪, 但由于《刑法》第224条第二项的存在, 若该行为发生在合同签订、履行中, 则成立合同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中签发空头支票应与骗取财物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因此空头支票的签发只能作为实施诈骗的手段, 而不能用于诈骗既遂后拖延付款或掩盖事实。在后一种情形中, 如果合同履行尚未终结, 应以合同诈骗罪定罪。基于对票据诈骗“使用”的广义解释, 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存在法条上的交叉关系, 按照传统理论, 交叉关系的情形构成法条竞合。然而, 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不是纯粹的逻辑与事实的分野, 而是具体逻辑关系的不同。将交叉关系认定为法条竞合存在缺陷, 因为其无法全面评价行为的不法及罪责。相比之下, 想象竞合理论具有“明示”与“轻罪封锁”功能, 在合同履行中签发空头支票支付合同价款的, 以想象竞合从一重罪处罚更为妥当。

关键词: 空头支票; 票据诈骗罪; 合同诈骗罪; 票据使用; 竞合形态

中图分类号: D924.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5)04-0067-10

Characterisation of Using Bad Checks to Defraud Property During Contract Performance

TONG Dehua¹, ZHANG Ziyan²

(1. School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2. School of Law,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From an interpretative perspective, the “use” in the crime of bill fraud not only includes direct exchange for consideration for bills, but also should cover indirect use of bills as collateral. Using bad checks as a guarantee to defraud property may constitute the crime of bill fraud. However,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Article 224(2) of the *Criminal Law*, when such conduct occurs during contract formation or performance, it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contract fraud. For bill fraud, there should be a direct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ssuance of a bad check and the defraud of property. Therefore, the issuance of bad checks can only be used as a means of fraud and cannot be used to delay payment or cover up the facts after fraud. In the latter scenario, if contract performance remains ongoing, the act should be singularly convicted as contract fraud. Based on a broad interpretation of the “use” of bill fraud, an intersecting relationship emerges between bill fraud and contract

收稿日期: 2025-01-25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基金资助项目“数字金融安全的挑战及重大风险问题的刑事治理”(2722024AK00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项目“数字金融犯罪中的主观目的”(202410707)

作者简介: 童德华, 男, 湖北武汉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fraud in statutory provisions. According to traditional theory, such intersecting relationships constitute statutory concurrence. However,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statutory concurrence and imaginative concurrence lies not merely in logic and fact, but in different concrete logical relationship. Classifying intersecting relationship as statutory concurrence proves inadequate as it fails to fully evaluate the illegality and culpability of the conduct. In contrast, the theory of imaginary concurrence, with its ostensive function and blockade of misdemeanor, provides superior analytical framework. Therefore, when bad checks are issued for contract payment during performance, applying imaginative concurrence and imposing punishment based on the more offense represents the more appropriate legal approach.

Keywords: bad checks; bill fraud; contract fraud; bill use; concurrence of offenses

一、问题的提出

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在《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下分属不同的小节,一般而言,两者在侵犯法益以及行为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通常不会混淆。然而,当行为人以空头支票作为合同履行中的支付手段或担保手段以实施诈骗行为时,就会产生以何种罪名认定的问题。争议的核心在于:空头支票的使用是否应进一步区分为用于支付还是担保?当用于支付时,是构成票据诈骗罪的实行行为,还是仅作为合同诈骗罪中搪塞付款的手段?这些争议在下述季某票据诈骗、合同诈骗一案中得到了集中体现。

被告人季某与易高公司签订电脑购销合同,约定采用先送货后付款的履行方式。易高公司交付电脑后,季某指示财务人员开出一张金额为2.07万元的空头支票,该支票遭遇银行退票。季某同年又与瑞协公司签订啤酒购销合同,约定瑞协公司在6月至8月期间供应4000余箱啤酒,每40天进行一次货款结算。7月第一期货物送达后,季某签发了一张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的延期支票。8月11日,季某再次签发一张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的支票,但由于银行账户资金不足,前后签发的两张支票均被退票。两家公司尝试联系季某时,季某已去向不明。案发后,检察院以票据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对季某提起公诉^[1]。

季某骗取财物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主要存在三种观点:观点一认为季某构成票据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不以行为人直接通过票据兑现获得财物为必要条件,无论是直接签发空头支票骗取财物,

还是先骗取财物后签发空头支票以掩盖事实,均符合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2]。观点二认为季某成立合同诈骗罪。其从行为结构入手,认为季某的诈骗行为在合同履行阶段即已完成,后续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仅为掩盖犯罪事实、拖延付款时间,而非直接通过票据兑现获取财物。而且,从票据诈骗罪中“使用”行为的解释来看,“使用”是直接兑现票据上所记载的财产权,非直接兑现的行为应当被认为是间接使用支票,不符合票据诈骗的使用情形^[3]。观点三认为从竞合理论看,季某的行为同时符合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两者都属于法条竞合,依据特别法优先原则,应以票据诈骗罪论处。

上述争议的实质在于对以下三个核心问题存在不同理解:第一,票据诈骗罪中“使用”行为的规范内涵及其认定标准;第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空头支票作为支付手段时的罪名适用规则;第三,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产生竞合时的处理规则。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从法解释学、法教义学等不同维度进行探讨。

二、票据诈骗罪中“使用”行为的解构

票据诈骗罪的本质在于行为人通过使用票据骗取他人财物,但关于本罪中“使用”的含义,尚未达成较为一致的意见,其分歧直接影响罪名适用的统一性。

(一) 票据诈骗罪中的“使用”应当包括间接使用

理论上对何为“使用”行为,主要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意见持广义使用说,认为“使用”包

括直接利用票据骗取财物, 也包含将票据作为抵押等交易筹码骗取财物, 范围较为宽泛^[4]。第二种意见持限定使用立场, 将“使用”限定为直接交付票据以获取财物, 不包含担保或间接利用情形^[5]。有学者进一步认为, 使用票据进行担保的行为, 需结合实际经济关系进行具体分析。若行为人以票据作为虚假产权证明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 本质上属于通过合同关系骗取他人财物, 应以合同诈骗罪定罪; 若行为人以票据作为产权证明文件从金融机构骗取贷款, 其行为侵犯了金融管理秩序和贷款安全, 应认定为贷款诈骗罪^[6]。第三种意见持对价直接关联立场, 与第二种意见相类似, 但更强调骗取对价必须与使用票据之间具有直接关联。在贷款担保或合同担保中, 行为人将票据作为权利凭证, 并非直接利用其获取设定的利益, 该行为实际上成为合同诈骗或贷款诈骗等犯罪的手段。因此应在票据诈骗罪与相关犯罪中, 择一重罪从重处罚^[7]。

从用语解释出发, 上述第一种意见较为合理, 即票据诈骗罪中的“使用”不应仅限于直接使用。刑法用语需要解释, 解释必须从用语文义开始。《现代汉语词典》对“使用”的定义是“使人员、器物、资金等为某种目的服务”^[8]。将其对应到票据诈骗罪语境中, “使用”应被理解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利用票据功能实现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随着现代商业活动的日益复杂化与金融创新的快速发展, 票据的功能已从单一的支付手段扩展至信用工具及融资工具等多重维度。其中的信用功能主要体现在票据质押, 即设定质权及提供债务担保, 主要采用背书的方式将票据权利转移至质权人。票据的融资功能体现为企业或个人以票据为载体进行资金融通或流动性管理, 目的在于获取资金支持。当行为人以空头支票作为担保工具时, 尽管其目的并非直接与交易相对方进行商业往来, 但其实质仍是利用票据的信用与融资功能, 掩盖其非法占有的真实意图, 实现自身的诈骗目的。因此, 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来看, 将空头支票用于担保以骗取财物的行为, 完全符合“使用”一词的语义范围及其规范目的。

在文义解释不能得出唯一结论时, 有必要考虑目的解释, 票据诈骗罪的主要立法宗旨是保护财产关系及票据关系和票据管理制度。有学者反对

间接使用属于本罪使用的理由在于, 票据担保主要关注的是被担保的经济关系, 不涉及票据权利和票据关系, 侵犯的主要客体不是票据权利和正常的票据管理秩序^[6]。的确, 从民法理论视角观之, 担保物权本质上是一种具有债权担保功能的他物权^[9], 然而, 这并不意味着票据担保行为与票据法律关系无涉。根据《民法典》第440条之规定, 以汇票、本票、支票等可转让财产权为标的设立的权利质权, 属于担保物权的范畴。当债务履行期届满而债务人未清偿债务时, 质权人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即其有权将作为权利凭证的票据兑现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在这一过程中, 必然涉及票据法律关系。特别是在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下, 其债务无法履行几成必然。质权人为了实现其担保权益, 不得不通过票据兑现程序行使变价受偿权, 这一过程必然引发票据权利义务关系主体的变更, 进而对票据法律关系及票据管理制度产生实质性影响。

在金融犯罪的具体解释上, 有必要将行业监管规范纳入考量范畴, 这主要是由于金融犯罪作为典型的法定犯, 其违法性认定依赖于前置性法律规范^[10]。根据《票据法》第35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4条的规定, 票据在进行权利转让或设定质押时, 必须通过书面记载的背书形式, 以设质背书作为票据质押的生效要件。背书作为票据流通中的关键环节, 赋予票据权利转让、质押等行为以法律效力和安全保障。因此, 背书质押是一种票据行为, 以票据担保不涉及票据关系和票据管理制度为由而将其逐出“使用”的范围, 是不妥当的。

在现实中, 的确存在行为人以空头支票出质骗取对方财物的案例。例如, 郭某奇在分包某建设工程时, 向供应钢材的刘某出具空头支票支付货款240 623.68元。此后不久, 郭某奇又使用伪造支票欺骗供应方廖某, 抵偿拖欠货款407 628元并质押借款430 000元。法院认为, 郭某奇使用空头支票和伪造支票骗取被害人财物, 无论上述支票是用来抵扣货款, 还是作为质押, 并不影响认定其金融诈骗行为。郭某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使用空头支票以及伪造的支票骗取他人财物, 其行为已构成票据诈骗罪, 数额特别巨大。(参见广

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粤01刑终1476号)

(二) 票据诈骗“使用”行为的已然含义

《刑法》在普通诈骗罪之外又单独规定票据诈骗罪,原因就在于票据诈骗罪犯罪客体的特殊性。普通诈骗罪的犯罪客体主要是公私财产所有权,而票据作为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工具,不仅涉及财产权利,更对社会信用体系具有深远影响。因此,票据诈骗罪更着重于维护票据的合法流通、保障票据信用及其管理秩序。可见,票据诈骗罪中“使用”票据的行为必须侵犯相关的票据秩序。“使用”票据行为通常指行为人在出票、背书、付款、承兑等票据活动中,通过交付票据直接获取票据金额所代表的资金或等值财物。但也应当看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票据等证券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传统的票据制度正发生新的变化。

在新经济形态下,新型经济行为的涌现对传统刑法理论中的不法性判断标准、归责原则等基础理论构成挑战。这一现象凸显了现行刑法规范体系与经济形态发展之间的结构性张力,因此有必要构建能动主义解释论^[11]。票据之所以成为商品经济中的重要工具,关键在于其能够在经济活动中发挥多种作用,主要包括支付、信用、结算和融资^{[12]22-24}。票据担保是票据信用功能的重要体现,信用功能又是票据在经济上的主要作用,因此,使用空头支票作为担保,实质上涉及票据经济关系。在进行质押时,通常需要将票据背书给债权人,显然,背书是票据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即使没有进行背书,债权人仍可通过将票据交付进行担保,并通过担保合同确认其对票据的权利。若担保的债权未能实现,债权人可行使票据担保权,依据票据权利保障债权的实现。然而,如果用于担保的支票是空头支票,债权人将因此无法行使票据权利,实际上将受害人置于虚假的票据关系之中。这种利用空头支票担保进行诈骗的行为,既侵犯了经济关系中的债权人利益,又损害了票据制度的法律秩序,完全符合票据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基于以上分析,是否构成票据诈骗罪中的“使用”行为,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判断:第一,使用行为必须涉及票据关系。在票据诈骗罪中,票据充当的是犯罪工具,而非犯罪对象。作为要

式证券,票据的形式与记载事项均由法律严格规定,不符合范式的票据可能影响其效力^{[12]20}。票据权利的取得、转移与实现需遵循特定的行为程式,使用票据的行为应当能够引起、变更或消灭票据关系,而非单纯的利用行为。例如,出于炫耀目的而将仿制的支票加以展示的,不构成票据诈骗罪中的“使用”。第二,使用行为应能发挥真实票据的功能。票据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具有支付、信用、结算与融资等主要功能。票据诈骗正是利用了这些功能的外观特征,使受害人基于对票据真实性的信任而陷入错误认知,从而交付财物。第三,使用行为同时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和票据管理秩序。票据诈骗罪被列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下的“金融诈骗罪”一节中,而非普通诈骗罪所归类的“侵犯财产罪”,说明票据诈骗罪不仅侵犯财产权益,还对市场经济管理秩序尤其是票据管理秩序造成了破坏。此外,票据诈骗罪的立法标准关注的是“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并未以“造成损失”或“重大损失”为必要,这表明,票据诈骗罪突出了对票据管理制度的保护,而非单纯的财产保护。第四,票据的使用行为与骗取财物之间必须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票据诈骗罪作为普通诈骗罪的特殊形式,在行为方式上增加了与票据相关的特殊要求,但仍保留了诈骗犯罪的共同特征。诈骗犯罪的核心在于行为人通过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使受害人在错误的认知基础上作出财物处分行为。票据诈骗罪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定,行为人必须通过票据法上的行为,如虚构票据真实性或隐瞒票据瑕疵来实施诈骗,受害人正是基于对票据真实性的信任作出财产处分,最终蒙受财产损失;这种直接的因果关系是票据诈骗罪成立的关键要素。

三、取得财物后签发空头支票的情形不构成票据诈骗罪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空头支票的签发时间节点存在三种可能情形:取得财物之前、取得财物之时或者取得财物之后。在最后一种情形中,财物的取得能否成为票据诈骗罪中签发空头支票的结果,该行为应成立票据诈骗罪还是合同诈骗罪,司法实务中尚存争议。

（一）签发空头支票只能作为票据诈骗的手段行为

在取得财物之后才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 有的司法机关将其作为票据诈骗罪处理。例如, 谭某向惠宜电脑公司采购一批电脑, 收到电脑后谭某开具支票一张, 但公司账户资金不足, 支票被银行退票。在谭某的行为定性上, 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认为, 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在明知公司账户没有存款的情况下, 以先送货后付款的方式骗取惠宜电脑公司货款, 构成票据诈骗罪。使用空头支票与骗取财物的先后顺序, 不影响票据诈骗罪的成立^[13]。但也有法院认为, 此时应成立合同诈骗罪。例如, 被告人黄某成与被害人签订购销合同, 在取得电缆等货物后, 采取签发空头支票以拖延付款等形式, 共骗取被害人价值人民币1 985 322元的货物。法院认为, 被告人黄某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 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 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参见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粤2072刑初610号)

笔者认为, 此种情形的认定核心不在于空头支票的签发时间, 而在于是否将签发空头支票作为骗取财物的手段行为。《刑法》第194条有明确表述“签发空头支票……骗取财物的”, 立法表述体现了本罪的行为构造, 即空头支票的签发应作为票据诈骗的手段。是否作为诈骗的手段行为, 需要结合具体交易模式进行类型化分析。在即时交易场景下, 行为人通过签发空头支票获取财物, 由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交易特性, 受害人基于对票据信用的信赖而处分财产, 此时认定票据诈骗罪并无争议。然而, 在赊销交易中, 即货物完成占有转移后才签发空头支票的情形, 则需要进一步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故意与客观行为之间的关联性。具体而言, 首先, 若行为人在交易前明确承诺以支票方式付款, 嗣后故意签发空头支票以逃避债务, 可认定其行为构成票据诈骗罪。其次, 若行为人虽作出支票付款承诺, 但实际通过其他方式逃避付款义务, 由于欠缺空头支票的签发行为, 不符合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最后, 若行为人事先未作出支票付款的意思表示, 而是在诈骗既遂后签发空头支票作为拖延债务的手段, 不应认定为票据诈骗罪。因为, 成立票据诈骗罪,

要求该空头支票的使用与骗取财物之间必须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行为人只有在骗取财物的行为尚未完成之前签发空头支票, 或者作出过签发空头支票的意思表示, 受害人才会因误信票据信用而自愿处分财产。行为人未曾将空头支票作为诈骗手段时, 受害人之前的财产处分可能是基于对行为人如实履约的信任, 但这种信任并非源自支票本身的信用, 因为受害人在此之前并未意识到行为人通过支票进行交易, 即受害人处分财产的行为与空头支票的使用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正如张明楷所指出的, 如果行为人已经骗取他人财物, 事后又交付空头支票, 实则是为了延缓债务而非骗取财物, 不应认定为票据诈骗罪, 而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14]。

（二）不应承认“事后目的”的存在

有观点认为, 空头支票无须作为票据诈骗的手段行为, 取得财物后才产生非法占有目的并且签发空头支票逃避付款的, 也成立票据诈骗罪, 因为行为人的诈骗故意和非法占有目的均可能在取得他人财物之后才产生^[15]。还有学者认为, 在犯罪故意与犯罪目的的关系中, 目的犯中的“目的”, 与犯罪故意的具体内容相比, 含义更为广泛且不必与行为人的具体行为直接相关^[16]。特别是那些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目的犯, 如盗窃、诈骗等, 犯罪目的的实现并不依赖于行为人的后续行动, 而犯罪故意的实现则必须通过具体的故意行为予以体现。因此, 应区分故意与目的, 要否定事后故意的成立, 但不能一概否定事后目的^[17]。这种观点将目的犯的“目的”视为超越传统犯罪故意的主观要件, 不需要与客观事实直接对应。例如, 德日刑法中对伪造货币罪均要求行为人具有“以行使为目的”的主观意图, 但在客观上并不要求行为人已经实际使用伪造的货币。德国学者A. Hegler将其称之为“超过的内心倾向”^[18], 在大陆法系中, 也可以称为超过的主观要素。

但是, 主观超过要素作为源于外国刑法理论的“舶来品”, 在我国刑法理论中是否确有提倡的必要? 在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 “主观超过要素”被视为一种特殊的“主观违法要素”, 其提出与构成要件理论的发展密切相关。早期理论中, 违法被认为是客观的, 责任则属于主观领域。随着构成要件理论的演进, 大家认识到, 若没有主观

要素,构成要件就无法实现类型化的功能,主观因素逐渐被纳入构成要件体系中。目的行为论的兴起进一步凸显了行为目的对违法性的决定性作用^[19],通过结合人的违法观和目的行为论,主观违法要素为评价违法性提供了新的路径^[20],支持者将“主观的违法要素”的合理性作为赞同“主观的超过要素”的依据。从主观超过要素的形成逻辑上看,目的犯中的“目的”等内容被视为具有违法性意义的要素,因此其在“违法性”阶层进行讨论,与构成要件行为类型中的“故意”区分开来。“故意”被视为一般的主观构成要件要素,放在“构成要件”阶层,“目的”等其他主观活动则被归类为特殊的主观构成要件要素,放置在“违法性”阶层,自然赋予了“目的”等主观要素超过构成要件的属性^[21]。可是,主观的要素可以作为违法的要素,在主观的违法性论看来是不言自明的,但客观的违法性论却认为未必如此。如果承认主观违法要素,就要先确定存在故意或者过失,可是之后还要在责任阶段判断作为故意、过失前提的责任能力,可见,即使是主观违法性论在德日犯罪论体系中亦难以自圆其说^[22]。

其实,“目的”等所谓的“主观超过要素”,尽管能够对违法性产生一定影响,但并非直接作为“违法性”的一部分施加作用,而是依托于“故意”这一核心基础来发挥影响力,“目的”是对“故意”的具体化表征。某种行为是受到某种“目的”驱动时,该行为必然具备“故意”属性,甚至可以直接认定为“直接故意”行为。在直接故意犯罪中,行为通常是在“犯罪目的”的驱动下实施的,因此直接故意行为与犯罪目的之间具有天然的联系和一致性。从犯罪构成的角度分析,当行为被限定为犯罪行为时,“犯罪目的”等所谓“主观的超过要素”与直接故意犯罪之间形成了一种包含与被包含关系。“目的”不仅未真正“超过”主观构成要件的范畴,甚至在一定意义上也未“超过”故意本身。不似大陆刑法,英美刑法并未将“主观的超过要素”与“故意”进行严格区分。英美刑法虽在一定程度上也承认“主观的超过要素”的概念,但将其与一般的心理状态相结合作为“心理状态的共同体”,称之为“特别故意”;或者通过“进一步将意图与基本犯意结合”的方式,将此种主观状态看作“特殊的犯意”。在这

种框架下,主观的超过要素并未真正超越“故意”的范畴,反而是故意的一部分,作为故意的延伸或补充。此种理论将两者作为主观要素结合起来进行考察的方式,具有更高的可操作性^[23]。

从刑法教义学的视角来看,与诈骗相关的犯罪通常被视为断绝的结果犯,该犯罪目的通过犯罪行为本身,或作为其附带现象即可实现,无需另行实施其他独立行为。对于断绝的结果犯,行为人的犯罪目的直接对应着相关的客观行为,并未超出客观构成要件的范畴,因此不属于主观的超过要素。在故意与目的之间的规范关系上,本文支持从属说,即行为人的犯罪目的能够被犯罪故意所包含,或者能从犯罪故意中推断出来。犯罪目的的具体内容,是行为人在实施犯罪时追求的某种目标,不仅表现为行为人对犯罪结果的预见或接受,而且是其追求特定非法结果的心理状态。这种目的融入了行为人的故意中,使故意的内容更加具体化,但比一般的直接故意更加复杂和深远^[24]。基于上述理论立场,“事后目的”的概念在规范层面难以成立。就票据诈骗罪而言,空头支票的签发只能是本罪的诈骗手段。若在取得财物之后才产生非法占有目的,并且使用空头支票以逃避付款的,根据实行行为与目的同时存在的原则,不应视为票据诈骗罪。若此时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则可认为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骗取对方财物,依照合同诈骗罪进行处理;若合同行为业已终结,则依照侵占罪等罪名进行处理。

四、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竞合处理

若行为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于取得财物之前或之时签发了空头支票作为诈骗手段的,该行为既符合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也符合票据诈骗罪的犯罪构成。此种情形下应如何定性,还需要研究两者之间的竞合形态,以最终确定处理原则。

(一) 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界定

讨论竞合类型的理论前提是,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间的区分确有必要。在竞合论中,陈洪兵曾提出“大竞合论”的主张,认为在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上使用相同的处理方法,均从一重处罚即可,两者间的区分既无必要也无法进行^[25]。笔者认为这种大竞合论并不妥当。首先,两者在构造

上并不相同。法条竞合因法条间的关系而形成了表面上符合多个构成要件的形态, 但实质上, 仅需适用其中一个构成要件即可对该行为进行完整评价, 是一种假性竞合。想象竞合则不同, 它涉及一个行为实际符合多个独立的构成要件。这种情况下, 仅凭单一构成要件无法全面反映行为的法益侵害或社会危害性, 必须通过多个构成要件的整合进行刑法评价, 这是一种真正的竞合^[26]。其次, 两者在评价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也不同。法条竞合的核心在于一个犯罪行为的不法和罪责内容能够通过单一刑法条文全面涵盖, 其他与之存在竞合关系的条文被排除适用。这些被排除的条文不能作为描述犯罪行为的依据, 也不会出现在判决说理之中^[27]。想象竞合则不同, 其评价效果反映了刑法的明示机能, 旨在完整呈现行为的法益侵害范围, 判决主文需逐一系列明行为所违反的所有相关法规, 以全面体现行为的不法内容和罪责内涵^[28]。因此, 区分想象竞合与法条竞合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传统理论, 法条竞合指一个行为同时触犯多个刑法条文, 这些条文之间具有或是特殊法条包含于一般法条的包含关系, 或是部分条文内容重叠但不完全相同的交叉关系, 在定罪处罚时只适用其中一个条文。想象竞合表现为一个犯罪行为符合多个犯罪构成要件, 而多个法规之间不存在包含或交叉关系, 数法规之间仅有行为的同一。前者一般按照特殊法优于一般法处理, 后者则从一重罪处罚^[29]。由此可见, 传统理论是以“逻辑-事实”的二分思路来区分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 其合理性值得商榷。在法律逻辑学中, 概念具有内涵和外延两个维度。内涵指的是概念中被指称对象所具有的基本特征或属性, 而外延则是概念适用的范围^[30]。在刑法中, 罪名的内涵通常是由立法者明确规定的, 相对固定, 但是, 外延可能随社会情况的变化而发生动态调整。其实, 之所以会发生所谓的“一行为触犯数法条”“一行为触犯数罪名”的情形, 原因就在于不同罪名的行为外延可能存在重合关系, 从而导致一个行为同时符合多个法条的适用范围。倘若两个罪名所规定的实行行为在外延上根本不存在任何重合可能性, 则既不可能构成法条竞合, 也无法成立想象竞合。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在讨论不同罪名行为

外延的关系时, 所谓的“行为”是指被刑法分则条文类型化为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 而“一行为触犯数罪名”中的行为, 则是指基于自然观察的视角, 在社会意义上被视为同一动态过程的行为人举动^[31], 两者的内涵略有不同。

既然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均具有逻辑关联, 那么两者之间就不是单纯的逻辑与事实之分, 而是其具体的逻辑关系存在不同。在外延存在重合时, 可能存在三种情况: 同一关系、包含关系与交叉关系。所谓同一关系即两者的外延完全相同。一般而言, 在同一法典中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否则就有重复规定之嫌。包含关系, 或者说是包容关系, 是指一行为外延完全包含了另一行为的外延, 在两者构成要件的具体规定上, 呈现出一种“大小圆”的形态。由于内涵与外延在范围上成反比例, 就内涵而言, 满足“小圆”规定的必然满足“大圆”的规定; 但就外延而言, 两者的范围则刚好相反。认为此种包含关系成立法条竞合, 一般也不存在疑问, 例如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之间, 合同诈骗罪的外延完全被诈骗罪的外延所包含, 此时适用作为特别法的合同诈骗罪进行评价, 不存在太大的争议。问题是如果两罪的外延只具有交叉关系时, 应怎样处理。

有观点认为, 交叉关系不属于法条竞合^[32]。之所以要讨论竞合论或者罪数论, 是为了防止对犯罪人的行为作重复评价或者遗漏评价, 即所谓的“禁止重复评价原则”与“全面评价原则”。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之所以不被视为实质数罪, 是因为只有在数次充足构成要件时才能成立实质数罪, 任何一个构成要件要素不能被数次充足时, 都只能认定为一罪。当两个法条间是包容关系时, 一法条的构成要件要素都能够在另一法条中得到全面覆盖, 行为人实际上仅充足实现了一个罪的构成要件, 应仅接受一次评价, 而且所有涉及的构成要件要素都被评价完全。将包容关系认定为法条竞合, 既没有重复评价, 也没有违反全面评价原则。可是, 在法条仅具有交叉关系时, 情况却并非如此。因为在交叉关系中, 行为的外延仅仅具有部分重合, 无论最终按照何种罪名进行处理, 实际上都无法包含所有的评价要素。此处的全面评价原则, 更多体现出的最终量刑结果对不法程度的全面评价。在交叉法条所保护的法益

不同时,一行为触犯数个具有交叉关系的法条,将造成数个法益侵害结果,相比单纯侵害一法益的行为,具有更高的社会危害性,对其处罚时就应在两罪中从一重罪处罚。即使交叉法条所侵害的法益性质相同,也不得不承认其同时造成了两个不完全相同的法益侵害,而造成两个法益侵害的行为就不应该比仅造成一个法益侵害的行为受到更轻的处罚。因此,此时也应从一重罪处断。如若考虑到全面评价原则,在交叉关系之下均应适用从一重罪处理的规定,那么此时去区分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确实没有现实的必要。

实际上,在交叉竞合时,无论最终适用何种单一法条,都不能全面评价所有的事实要素。但正如前述所提及的,想象竞合还具有“明示”的功能,在行为人成立想象竞合犯时,需对行为人所触犯的所有罪名加以解释说明;而且,想象竞合还存在“轻罪封锁”的功能^[33],即按照重罪进行量刑时,不能判处低于轻罪最低刑期的刑罚。而在法条竞合中,一旦使用特别法条,一般法条将被完全排斥使用,不再对具体量刑产生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将仅具有交叉关系的法条作为想象竞合犯处理,能在更大程度上体现“全面评价”的意义。而且,正如概念有内涵与外延之分,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只能控制罪名的内涵而无法完全预见或控制其外延的变化。在这种背景下,一些学者认为,立法者明确区分法条竞合的交叉与想象竞合的交叉,法条间的关系都是有意设置的,这可能忽视了逻辑学的基本规律。其实,只有当法条之间存在包容关系时,才能肯定立法者已经充分预见并明确了这种结果,才能严格适用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的法条竞合处理规则^[34]。因此,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之间不是逻辑与事实的区别,而是何种逻辑关系的区别,法条竞合是法条间具有包容逻辑关系的情形,在仅具有交叉关系时,不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条竞合规则处理,而认为是想象竞合。

(二) 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间的竞合应为想象竞合

金融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之间的罪数形态存在争议。一种观点支持法条竞合说,主张两罪之间是包容关系的法条竞合,优先适用特别规定的法条^{[35]292}。另一种观点则细化了具体罪名之间的

关系,认为保险诈骗、信用证诈骗、贷款诈骗等罪名与合同诈骗罪可能属于包容竞合,而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罪等则表现为交叉竞合^[36]。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金融诈骗罪的成立并不必然以经济合同为前提,难以通过特别法条与普通法条的关系予以简单归类^[37]。笔者赞同最后一种观点,金融诈骗与合同诈骗的罪数形态需要依据不同的罪名和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既然罪数形态需要具体分析,那么,在行为人签发空头支票为合同提供担保或作为支付手段以骗取财物的案件中,应如何定罪呢?首先,一种区分支付与担保行为的观点认为,在合同诈骗罪的框架下,空头支票只能作为合同履行的担保,而当空头支票直接用于支付合同价款时,应定为票据诈骗罪,而非合同诈骗罪^{[35]387-395}。此观点强调根据支票的具体使用方式进行精细化分类,分为直接使用与间接使用,票据诈骗罪中的“使用”行为被限制在直接使用范围内,间接使用则归入合同诈骗罪的范畴。另一种观点则反对区分两种使用方式,主张在法条交叉竞合的情况下适用重法。如果行为同时构成票据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应根据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选择适用更为严厉的法律规定。但若行为涉及以票据作为合同担保的使用,由于该行为已被《刑法》第224条明确规定,则将其视为特别法条,以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36]。其实,上述两种观点都值得商榷。首先,票据诈骗罪中的“使用”行为包含着间接使用,以空头支票作为担保手段以骗取财物的,也可以成立票据诈骗罪,具体理由已在上文详细论述。因此,区分不同使用途径的处理方法并不妥当。第二种观点虽未区分票据的具体使用用途,认为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是法条竞合,但要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和“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笔者认为,若法条间仅具有交叉关系,就没有再进一步区分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必要,而可以将交叉关系都看作想象竞合,从一重罪处罚即可。

在签发空头支票支付合同对价或者为合同提供担保以骗取对方财物的情形中,在票据关系之外,还利用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一个行为造成了多重法益侵害,同时触犯了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但由于诈骗行为只指向一个诈骗标

的, 票据诈骗和合同诈骗的行为互相交织, 形成了社会意义上的一个犯罪行为, 只能作为实质的一罪进行一次评价, 因而应属于想象竞合犯, 从一重罪处罚。《刑法修正案(八)》废除了票据诈骗罪的死刑, 两者之间已经不存在绝对的重罪, 以何种罪名定罪处罚更重, 应综合考虑案件情况进行判断。当然, 需要注意的是, 《刑法》第224条第二项明确提到了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作担保的行为, 因此, 在履行经济合同的过程中, 签发空头支票为合同提供担保的行为, 依照刑法规定以合同诈骗罪论处, 不再适用“重罪优先”的原理。本项规定或许是考虑到为合同担保是增加对合同当事人的信任程度, 降低交易风险, 此举有利于促成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使用合同诈骗罪定性能更全面涵盖此类行为的特征。

综上, 在开篇所述的季某一案中, 季某在取得电脑占有之后才开具了没有资金保证的支票, 惠春公司交付电脑不是基于对票据真实性的信任, 而是对季某如实履行合同约定信任, 取得财物与签发空头支票之间不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因此不应认定为票据诈骗罪。开具支票系合同履行中的拖延付款, 应以合同诈骗罪一罪处理。季某与瑞协公司约定分期付款, 并于7月出具延期的空头支票, 瑞协公司持续交付货物正是基于对票据的错误信任, 季某成立票据诈骗罪。同时本诈骗行为又利用了啤酒的购销合同, 也成立合同诈骗罪, 但季某的诈骗行为仅指向啤酒这一个诈骗标的, 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 系票据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的想象竞合, 应从一重罪处罚。原处理意见中的观点一忽略了财物的取得要与支票使用具有因果关系, 观点二将间接使用不当排除在票据诈骗罪的“使用”之外, 观点三认为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是法条竞合。笔者认为, 在此种仅具交叉关系的竞合情形下, 应按想象竞合处理。事实上, 在票据诈骗与合同诈骗之中, 也难以肯定票据诈骗罪的特殊法条地位。

近年来, 金融环境日趋复杂, 对金融领域的刑法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亟需从规范层面积极回应治理金融犯罪的现实需求。从“使用”一词的文义解释、票据质押的法律性质以及票据诈骗罪的立法保护宗旨来看, 票据诈骗罪的使用行为

既包含直接使用, 也包含间接使用, 以空头支票作担保以骗取财物的, 亦可构成票据诈骗罪。由此, 在合同签订、履行的过程中签发空头支票以作支付或担保的, 的确存在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法条交叉关系。传统刑法理论认为, 法条间存在包含或者交叉关系的, 属法条竞合。然而, 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之间并非单纯的逻辑与事实之分, 而更可能是具体逻辑关系的不同, 单纯从逻辑出发来区分, 可能会扩大法条竞合的成立范围。在法条仅具有交叉关系时, 单纯适用一个法条无法完整评价行为的不法与罪责, 不符合全面评价的原则, 但同时适用数法条又会造成数次评价, 这势必违反禁止重复评价的原则。在只能以一罪定罪处罚的情况下, 由于想象竞合还具有“明示”和“轻罪封锁”的功能, 对交叉关系以想象竞合论处, 相较而言更为妥当。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签发了空头支票骗取财物, 同时触犯票据诈骗和合同诈骗罪的, 以想象竞合犯处罚, 但由于存在《刑法》第224条第二项的明文规定, 以空头支票为合同提供担保的, 不再从一重罪, 而直接依照合同诈骗罪进行处理。同时, 票据诈骗罪的成立, 要求骗取财物与票据的使用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在诈骗既遂后才签发空头支票以作拖延付款手段的, 不再成立票据诈骗罪, 而应以合同诈骗罪一罪处理。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刑事审判参考: 2001年第4辑(总第15辑)[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18-24.
- [2] 陈兴良, 张军, 胡云腾. 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54-155.
- [3] 韩晋萍. 季某票据诈骗、合同诈骗罪: 骗取货物后以空头支票付款的行为如何定罪[M]// 刑事审判参考: 2001年第4辑(总第15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21.
- [4] 李哲.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金融诈骗罪立案追诉标准与疑难指导[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2: 364-367.
- [5] 刘生荣, 但伟.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168.
- [6] 田宏杰. 票据诈骗罪客观行为特征研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3(3): 34-41.
- [7] 王晨. 票据诈骗罪定性问题研究[J]. 法律适用(国家

- 法官学院学报), 2002(12): 78-83.
-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1190.
- [9] 刘家安. 物权法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59.
- [10] 童德华, 刚青卓玛. 数字金融刑法解释规则的体系化建构[J]. 经济刑法, 2024(00): 119-134.
- [11] 姜涛. 数字经济时代的刑事安全风险及其刑法防控体系[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6): 147-160, 195.
- [12] 谢怀栻. 票据法概论[M]. 增订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 [13] 骗取货物后以空头支票付款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EB/OL]. [2025-01-05]. <https://weibo.com/3956261801/KzjG8vjo5>.
- [14] 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1034.
- [15] 古加锦. 金融诈骗罪的若干疑难问题研究[D]. 武汉: 武汉大学, 2014: 160.
- [16] 桂亚胜. 目的犯之目的争议研究[J]. 法商研究, 2006(4): 69-76.
- [17] 桂亚胜. 论事后的非法占有目的[J]. 法商研究, 2012(4): 156-160.
- [18] 张明楷. “客观的超过要素”概念之提倡[J]. 法学研究, 1999(3): 24-33.
- [19] 大塚仁. 刑法概说: 总论[M]. 冯军,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307.
- [20] 王琦. 论非法占有目的不要说与利益盗窃的实质认定[J]. 政治与法律, 2023(3): 81-97.
- [21] 马荣春. “主观的超过要素”: 一个不适合的域外刑法学命题(上)[J]. 交大法学, 2014(4): 137-145.
- [22] 童德华. 外国刑法学导论[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214-224.
- [23] 董玉庭. 主观超过因素新论[J]. 法学研究, 2005(3): 62-79.
- [24] 高铭暄, 马克昌. 刑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116-117.
- [25] 陈洪兵. 不必严格区分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 大竞合论之提倡[J]. 清华法学, 2012, 6(1): 38-63.
- [26] 柯耀程. 刑法竞合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178.
- [27] 汉斯·梅因里希·耶塞克, 托马斯·魏根特. 德国刑法教科书[M]. 徐久生,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892-893.
- [28] 乌尔斯·金德霍伊泽尔. 刑法总论教科书[M]. 蔡桂生,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485.
- [29] 高铭暄. 刑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84-187.
- [30] 雍琦. 法律逻辑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29-33.
- [31] 前田雅英. 刑法总论讲义[M]. 曾文科,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355.
- [32] 黎宏. 刑法学[M]. 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17.
- [33] 陈洪兵. 竞合处断原则探究: 兼与周光权、张明楷二位教授商榷[J]. 中外法学, 2016(3): 829.
- [34] 曾一珩. 论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区分[J]. 刑法论丛, 2022(1): 175-176.
- [35] 刘远. 金融诈骗罪研究[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 [36] 单晓华. 金融诈骗罪中的法规竞合问题探讨[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36(4): 142-145.
- [37] 张明楷. 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研究[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323-325.

责任编辑: 徐海燕